龙市镇公开招录社区工作者简章

为全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干部人才队伍，结合龙市镇实际，经镇党委研究同意，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1. 公开招录名额

招录社区工作者2名。

1. 招录要求

（一）能够自觉践行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热爱基层工作；

（三）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情况；

（四）年龄及文化要求：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能熟练使用电子办公软件及设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1）全日制在校生;（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3）涉黑涉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被打击的；（4）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5）受过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和曾受党纪、政务（政纪）处分的；（6）组织或参加过邪教、迷信组织或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7）现在岗的龙市镇农村本土人才；（8）其他不宜从事社区工作的及需要回避的。

三、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3年12月4日—8日。

（二）报名地点：龙市镇人民政府党群办（机关后楼203办公室）。

（三）报名所需材料：参加报名的人员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身份证、毕业（学位）证、户口本原件及以上资料复印件各一份（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须保证真实合法，如有虚假谎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2.本人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

四、招录流程

**（一）考试**

**1.笔试**

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满分100分。笔试缺考的，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考试时间：暂定2023年12月11日上午9：30（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地点：镇机关大院。

**2.面试**

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满分100分。考官人数为单数，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面试人选按照与拟招录岗位名额3:1的比例，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面试人选，若实际参加面试人选达不到预定比例的，最低可降低至1:1开考。若最后一名进入面试的人选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

面试时间：暂定2023年12月12日上午9：30（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地点：镇机二会议室。

**3.综合得分**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50%。

综合成绩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的不得进入体检环节。

**（二）体检**

1.体检人选按照拟招录岗位人数，根据该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若进入体检环节人数达不到招录岗位人数的，则相应递减招录名额。若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则依次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进入体检。若仍相同，则组织加试，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2.体检标准根据招录单位工作岗位需要进行确定，受聘人员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参考人员自行承担，并将体检报告单交招录单位审查备案。体检不合格不予录用。

**（三）政审**

1.体检合格者，由招录单位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并对其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统一组织考察。

2.若体检、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动放弃体检及考察的，按综合成绩高低顺序递补按程序开展后续招录。

**（四）公示**

通过以上程序符合招录要求后进行公示，在本单位政务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专业、考试总成绩、拟录岗位等。

**（五）录用及管理**

1.经公示无异议，经镇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录用。

2.被录用的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录用资格。

3.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全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招录环节，直至取消招录资格。

4.录用人员按现有专职网格员、社区干部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进行管理考核，并逐年签订劳务合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续聘续签。

五、工资待遇

录用后在社区任职的社区工作者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间待遇按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试用期满后待遇和社会保险参照龙市镇在职专职网格员标准执行。

联系人：彭慧宇，联系电话：42567215，13208182785

2023年12月1日